

证券代码： 301187

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2-049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.05 亿元，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准时间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